伦理办表格 278e（更新批准日期）（2024年11月30日到期）

美国政府伦理办公室；美国联邦法规5第2634部分

**行政部门人员财务信息公开披露（伦理办表格278e）**

## 伦理办表格278e的使用指南

**我应该使用此表格吗？**

候选人：是的，您应该使用此表格提交申报。

其他申报人类别：在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将通过电子财务信息申报系统申报其财务信息。如果您计划使用电子财务信息申报系统提交，请勿使用此表格。

## 我何时必须提交？

候选人：在成为提名或选举总统或副总统职位的候选人后30天内，或在该年的5月15日之前，以较晚者为准，但至少于选举前30天提交，在随后的每一年如您仍然是候选人， 您仍须于每年5月15日或之前提交。

被提名人：不迟于总统提名后5天

新进入者：在担任职位后30天内

年度：不迟于每年的5月15日

终止：离职后30天内

## 延期

雇佣机构可能会出于正当理由给予您最多45天的延期，并有可能再延长一次最多45 天。候选人的财务信息申报延期由联邦选举委员会批准。

## 迟交

如果您在截止日期（含任何延期）之后超过30天提交报告，您将被收取200 美元的滞纳金。 机构收到报告后，即视为已提交报告。如果因不可抗因素等特殊情况造成延误提交的，机构可酌情免除此费用。 如无豁免，该机构将收取滞纳金并存入美国财政部。

## 警示

知情并故意伪造信息，或未能按照1978年《政府伦理法》经修订（该法案）第102章要求申报或报告信息，根据该法案第104条，您的雇佣机构或其他相应的机构，可对您予以民事罚款及纪律处分。知情并故意伪造该法案第102条所要求提交的信息的，将有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都需完成第1部分。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两年度和本年至申报日期

年度：上年度和本年至申报日期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报告您在报告期间的任何时间所担任过的任何职位（不包括在美国政府的职位）。 可报告的职位包括在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组织（无论是否有薪酬）所担任的高级管理员、总监、受托人、普通合伙人、经营者、代表、雇员或顾问等职位。

## 例外情况：

请勿报告以下内容：(1) 职位作为您在美国政府担任的公务职务一部分

；(2) 在宗教、社会、兄弟会或政治实体中的职位；（三）纯属名誉性质的职务；(4) 仅仅是一个组织的会员资格；(5) 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或非管理成员的被动投资收益。

此外，您不需要报告作为咨询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如果满足以下标准：(1) 咨询委员会或委员会为非营利组织或政府部门；(2) 您的服务是无偿的；(3) 您没有担任高级管理员、总监或受托人等可行使信托责任之职位；(4) 您的职务不涉及在机构充分监督下建立的普通法律意义上的雇佣关系。

## 完成栏目：

机构名称：提供机构的名称。

城市/州名：提供机构所在的城市和州。

机构类型：描述机构的类型。

担任的职位：提供您担任或担任过的职位的名称或简短的职能阐述。

从：提供您开始担任该职位的月份和年份。

至：提供职位结束的月份和年份。如果您仍然担任该职位，请写上“至今”。

**无报告内容**：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都需完成第2部分。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年度和本年到申报日期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 报告您在报告期间所有超过200美元的收入和其他非投资收入的来源（例如，工资、费用、合伙股份和其他营业收入、酬谢金、奖学金和奖品）。

• 报告所有报告期间与您的营业，雇佣 相关的超过1,000美元的资产或超过200美元的收入（例如，企业或合伙企业权益、股票期权、退休计划/账户及其相关的基础资产、预期付款例如遣散费、递延补偿，和知识产权，例如图书交易和专利）。

## 例外情况：

不包括作为美国政府雇员而获得的资产和收入。此外，不包括与您的经营、雇佣或其他工资收入活动不相关的资产（例如，通过经纪账户所购入之资产），因为您将在第6部分中报告这类资产。

**完成栏目：**

说明：提供所报告之资产或来源之确切说明。

例外投资基金: 如果您所报告之投资项目投资于资产本身，在报告期末，您需要分别报告每项价值超过1,000美元的资产，或在报告期间内从中获得超过200美元的收入。例外情况，您无需报告符合例外投资基金资格的投资项目相关之资产。请注明您的项目是否符合例外投资基金的条件。如果您的无此类投资项目，请选择“不适用”。

价值：通过选择适当的类别来报告资产的价值。

收入类型：

1. 收入低于201美元：将此栏目留空。
2. 符合例外投资基金资格的资产：将此栏目留空。
3. 股息、利息、资本收益，或租金或许可权使用费：将这些类型的收入输入该栏目。
4. 其他收入：提供适当的阐述（例如，“工资”）。

收入金额：

1. 收入低于201美元：选择“无（或低于201美元）”。
2. 符合例外投资基金资格的资产：选择与报告期间内收到的收入总额相对应的类别。
3. 股息、利息、资本收益，或租金或许可权使用费：选择报告期间内收到的收入总额对应的类别。
4. 其他情况：在提供的空白处填写报告期间内实际收到的其他收入的总金额。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 定义:

“例外投资基金”的定义：例外投资基金是指 (1) 广泛持有的投资基金；(2) 公开交易或可用或广泛多样化；(3) 独立管理，这意味着您既不对基金持有的财务利益行使控制权，也没有能力行使控制权。如果基金没有明确的政策将其投资集中于任何行业、企业或除美国外的单一国家或美国境内单一州的债券，则该基金被广泛多元化。

 “已收到”的定义：无论您是否实际拥有，当您有权对收入行使控制权时，您就已收到收入。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必须完成第3部分。

## 申报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自申报之日起

年度：上年度和本年至申报日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报告您在报告期间内就以下方面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条约：(1) 继续参与前雇主提供的员工福利或福利计划；（2）请假；(3) 未来就业；(4)前雇主继续支付的款项（例如：遣散费）。

## 例外情况：

## 请勿报告以下内容：(1) 与美国政府签订达成的协议与安排条约，例如您参与联邦雇员退休系统或公务员退休系统； (2)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协议及安排条约；(3) 任何在您提交被提名人、新进入者或候选人报告之前终止的协议或安排条约。

## 完成栏目：

雇主或当事人：

提供除您之外的协议或安排条约的各方。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方很可能是您的雇主。

城市/州：提供协议或安排条约对方的城市和州。

状态和条款：简要阐述协议或安排条约的类型、条款（特别是支付的时间和形式）及其当前状态。

日期：提供协议或安排条约开始的月份和年份。 大多情况下，这是您加入雇主或以其他方式有资格根据协议或安排条约获得报酬的时间。

**无需报告**：

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如果您要提交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报告，请填写第4部分。否则，将此部分留空。

## 报告期间:

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两年度和本年至申请日期

其他报告：不适用

## 报告要求:

报告在每年报告期内任何您收取的超过5,000美元的服务费的来源（美国政府除外）。 报告您亲自为其提供服务的雇主和任何客户。您必须报告收入来源，即使收款方是您的雇主而不是您本人。如客户付给您的雇主款项非您所提供之服务所得，请勿报告。

## 例外情况：

仅当该信息由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关系而被明确确定为机密信息并且明确禁止披露时，免于提供补偿款来源者姓名：

* + 根据法律或法规，
	+ 根据专业许可机构的规定，或
	+ 根据客户协议，规定申报人不可向任何人提供其服务之客户的姓名。

## 如果您有任何不列举的名称的收入来源，您必须在报告中指出已排除此类信息、排除的收入来源的数量，以及与禁止披露的信息（如果适用）相关的法令、法规、职业行为规则或其他权威机构的条文的引用。完成栏目：

来源名称：提供来源的名称。

城市/州名：提供此来源所在的城市和州。

职责简介：简要说明您的职责或提供的服务类型。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并且您正在提交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报告，请填写“无”。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完成第5部分。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年度和本年至申请日期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 + 报告您配偶在报告期间每项超过1,000美元的收入来源，不包括酬谢金。
	+ 报告您配偶在报告期间每笔超过200美元的酬谢金来源。
	+ 报告与您配偶的工作、商业活动及其他创收活动相关的资产(1) 在报告期间结束时价值超过1,000 美元，或 (2)在报告期内从中获得超过200美元的收入（例如，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股权、股票期权、退休计划 /账户及其的基础资产，递延补偿，和知识产权，例如图书交易和专利）。

## 例外情况：

不包括作为美国政府雇员而收到的资产或收入。此外，不要包括与您配偶的业务、工作或其他创收活动不相关的资产（例如，通过经纪账户购买的资产），因为您将在第6部分报告此类资产。

## 完成栏目：

参照第2部分中的填写说明填写此部分，但有两个例外：首先，除酬谢金外，您无需提供配偶收入的确切数额。 您只需在收入类型栏中描述收入类型，并将收入金额栏留空。其次，价值和收入金额栏可使用标记为“超过1,000,000 美元”的类别，或较高的价值和金额类别。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完成第6部分。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年度和本年至申请日期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为投资或产生收入而持有的每项资产，尚未在第2部分或第5部分报告的，在报告期间结束时价值超过1,000美元或在报告期间内从中获得超过200美元的收入的。出于价值和收入门槛的目的，您的收益需与您的配偶及受抚养子女的收益累加。

## 例外情况：

## 请勿报告以下情况：(1) 在报告期间内您未出租的个人住宅 (2) 来自美国政府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储蓄计划；(3)来自社会保障、退伍军人福利和其他类似的美国政府的福利收入；(4) 在单一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账户、定期存款、储蓄账户、支票账户或其他现金存款累计5,000 美元或以下的（除超过200美元的收入外）；(5)单一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份额累计5,000美元或以下（除超过200美元的收入外）；(6)您或您的配偶间的相互借贷，或给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孙子女所提供的贷款；(7)以终止婚姻或永久分居为目的的分居配偶的收益；(8)前配偶或与您永久分居的配偶的收益；(9)来自配偶或前配偶与离婚或永久分居相关的款项。完成栏目：

参照第2填写说明填写此部分，但有一个例外：价值和收入金额栏有标记为“超过1,000,000 美元”的类别

此类别仅适用于您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资产。此类别不适用于您的个人资产或您与配偶或受抚养子女共同持有的资产。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如果您要提交年度报告或终止报告，请填写第7部分。 否则，将此部分留空。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不适用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报告您、您的配偶或您受抚养子女在报告期间内购买、出售或交换的超过1,000美元的不动产或证券。

## 例外情况：

## 请勿报告以下情况：(1)个人住宅，除非该个人住宅在报告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被出租；(2)现金账户（例如，支票、储蓄、定期存款、货币市场账户）和货币市场基金；（三）国库券、票据、债券；(4)退休储蓄计划账户；(5)在例外投资基金、例外信托或合格信托中持有的基础资产；(6)您已经在定期交易报告（伦理办表格278-T）中报告的交易，除非您的机构要求重复报告； (7)在您未成为财务信息公开申报人或美国政府雇员时发生的交易；(8)您、您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之间所发生的交易；(9) 以终止婚姻或永久分居为目的的分居配偶的收益；(10)前任配偶或与您永久分居的配偶的收益。

## 完成栏目：

说明：提供资产的名称。

类型：指出交易类型：购买、销售或交换。

日期：提供交易的年、月和日。

金额：通过选择适当的类别报告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类别仅适用于涉及您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资产的交易。此类别不适用于您的资产或您与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共同持有的资产。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所有申报者完成第8部分。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上年度和本年至申请日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报告您、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在报告期间的任何时间产生的超过 10,000美元的债务。

## 例外情况：

请勿报告以下情况：(1)以个人机动车辆、家用家具或电器为抵押的贷款，前提是贷款不超过物品的购买价格；(2)循环收费账户在报告期末不超过10，000美元，例如信用卡余额；(3)欠您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您的子女、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个人债务；(4)以终止婚姻或永久分居为目的的分居配偶的债务；(5)前任配偶或与您永久分居的配偶的债务；(6)因离婚或永久分居而产生的义务。

## 某些抵押贷款的额外例外：

* + 如果您不是总统任命、参议院确认政治任命(PAS)职位的提名人或任命人，则无需报告以您的个人住所为担保的抵押贷款或房屋净值贷款，除非您在此报告期间将个人住宅出租。但是，您必须报告不符合个人住宅条件的房产的抵押贷款或房屋净值贷款。
	+ 如果您是下列三种（PAS）职位之一的被提名人或任命人，则无需报告以您的个人住所为担保的抵押贷款或房屋净值贷款，除非您在报告期间出租了个人住宅。 但是，您必须报告不符合个人住宅条件的房产的抵押贷款或房屋净值贷款。 PAS 职位的三种类型是：(1) 您将担任特别政府雇员 (SGE) 的职位； （2）外交大使以下级别的外交官职务； (3) 美国法典第37章第201条规定的军队公职职位为 O-6 或以下。
* 如果您是任何其他类型的PAS职位的被提名人或任命人，您必须报告以您的个人住所为担保的抵押贷款或房屋净值贷款，就像您报告任何其他财产的抵押贷款一样。

## 完成栏目：

债权人姓名：提供债权人/贷款机构的名称。

类型：明确债务的类型。

金额：选择合适的金额或价值类别。 循环费用账户，报告报告期末的负债价值。其他债务，请选择与报告期间欠款最高金额相对应的类别。“超过1,000,000美元”类别仅适用于您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债务。此类别不适用于您的个人债务， 及您与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共同债务。

生成年份：提供债务发生的年份。

利率：提供利率。参照最优惠利率进行描述，例如“最优惠利率 + 1”。

期限：明确贷款允许还款的时间至年份或月份。 如果适用，您可以写“按需”或“循环”。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适用性**：如果您要提交年度报告或终止报告，请填写第9部分。 否则，将此部分留空。

## 报告期间:

候选人、被提名人或新进入者：不适用

年度：上年度

终止：本年至终止日期（此外，补交上年度未提交之年度申报）

## 报告要求:

* + 在报告期间内，您、您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从任何来源收到的礼物总计超过480美元。
	+ 在报告期间，您、您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从任何来源所获得的差旅费报销总计超过480美元。

如果从同一来源收到了不止一份礼物或差旅费报销：

(1) 确定从该来源收到的每件物品的价值；(2) 排除每件价值192美元或以下的物品； (3) 将价值超过192美元的物品的价值相加。如果总额超过480美元，则您必须报告每件价值超过192美元的物品。

## 例外情况：

请勿报告以下情况：(1) 从亲戚那里收到的任何东西；（2）遗赠等形式的继承； (3) 表彰您的活动的适当纪念品（例如，退休派对）； (4) 外国政府在国外所提供的食物、住宿、交通和娱乐招待或报销，或美国政府、哥伦比亚特区、或州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的食物、住宿、交通和娱乐招待或报销； (5) 与赠送过夜住宿相关的非消耗的食品和饮料； (6) 非因您与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间的关系，而赠予您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任何东西； (7) 与您办公室通讯性质的礼物，例如订阅报纸和期刊；（8）赠与人或其家属的款待（食、住、娱乐招待），如第2634部分5C.F.R.中所定义； (9) 在您不是美国政府雇员时收到的任何礼物和差旅费报销； 和(10) 根据1971年（2U.S.C.§434）联邦选举活动法第304条的规定，您必须报告所收到的任何政治差旅费报销。

## 完成栏目：

来源名称：提供来源的身份。

城市/州名：提供来源的商业所在城市和州名或居住地。

简要说明：描述收到的物品或报销的性质。

与差旅相关的礼物和报销，包括旅行行程、旅行日期和费用的性质，虽然非必需，但要明确描述您与来源的关系或注明您接受礼物或报销的依据。

价值：提供礼品或差旅费报销的市场价值。

**无需报告**：如果您没有任何可报告的内容，请填写“无”。

伦理办表格278e（更新批准日期）（2024年11月30日到期）

美国政府伦理办公室； 美国联邦法规第2634部分5C.F.R.|批准的表格：OMB编号(3209-0001)

|  |  |
| --- | --- |
| 报告类: |  |
| 年份（仅限年度报告）： |  |
| 任命/终止日期: |  |

行政部门人员财务信息披露报告（伦理办表格278e）

|  |
| --- |
| 申报人信息 |
| 姓氏 | 名字 | 中间名字 | 职位 | 机构 |
|  |  |  |  |  |
| 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的其他联邦政府职位： |
|  |
| 考虑提名的国会委员会名称（仅限被提名人）: |
|  |
| 申报人的证明 - 我保证，我在本报告中的所有陈述尽我所知皆为真实、完整和正确的： |
| 签名: | 日期: |

|  |
| --- |
| 伦理办机构官员的意见——根据本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得出结论，我认为申报者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以下的评论为准）  |
| 签名: | 日期: |
| 其他审核人： |
| 签名: | 日期: |
| 美国政府伦理办公室认证（如需要）： |
| 签名: | 日期: |

审查官员的评论：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1 部分：申报人在美国政府以外的职位** |
| **#** | **机构名称** | **市/州** | **机构类型** | **从事职位** | **从** | **至**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2 部分：申报人的就业资产和收入以及退休账户** |
| **#** | **说明** | **例外投资基金** | **价值** | **收入类型** | **收入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3 部分：申报人的雇佣协议和安排条约** |
| **#** | **雇主或当事人** | **市/州** | **状态和条款** | **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4 部分：申报人一年内超过5,000美元的补偿款来源** |
| **#** | **来源名称** | **市/州** | **职责简介**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5 部分：配偶的就业资产和收入以及退休账户** |
| **#** | **说明** | **例外投资基金** | **价值** | **收入类型** | **收入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6 部分：其他的资产和收入** |
| **#** | **说明** | **例外投资基金** | **价值** | **收入类型** | **收入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7 部分：交易** |
| **#** | **说明** | **类型** | **日期**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申报人姓名**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部分：债务****债权人姓名** | **类型** | **金额** | **产生年份** | **利率** | **条款**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页码** |
|  |  |
| **第 9 部分：礼品和差旅费报销** |
| ***#*** | **来源名称** | **市/州** | **简要说明** | **价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内容概要

1. **申报人在美国政府以外的职位**

第 1 部分申报人在报告期间任何时间段所担任的职位（不包括在美国政府的职位）。即使申报人没有收到酬薪，该职位仍须报告。 本部分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宗教、社会、兄弟会或政治机构中的职位；（2）纯属名誉性质的职务； (3) 职位作为申报人在美国政府的公务的一部分职务；(4) 仅仅是

一个机构的会员资格；(5) 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或非管理成员的被动投资利益。

1. **申报人的就业资产和收入以及退休账户**

第 2 部分披露以下内容：

* 申报人在报告期间的收入和其他非投资收入总额超过200美元（例如，工资、费用、合伙股份、酬谢金、奖学金和奖品）
* 与申报人的商务、就业或其他创收活动相关的资产 (1) 在报告期结束时价值超过1,000 美元，或 (2) 在报告期内从中获得超过 200 美元的收入（例如， 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股权、股票期权、退休计划/账户及其基础资产、递延补偿，和知识产权，例如图书交易和专利）

 本部分不包括作为美国政府雇员的资产或收入，或与申报人的商务、就业或其他创收活动不相关的资产（例如，通过经纪账户购买的资产）。 注意：如果收入

 金额为0-200美元或资产符合例外投资基金 (EIF) 的条件，则不在此收入类型。

1. **申报人的雇佣协议和安排条约**

第 3 部分披露申报人在报告期间内与雇主或前雇主（美国政府除外）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条约，例如：

• 未来就业

• 请假

• 雇主的持续付款，包括遣散费和之前工作尚未收到的款项（不包括当前雇主所付的正常工资）

• 继续参与员工福利、退休或其他福利计划，例如养老金或递延补偿计划

• 保留或处置雇主授予的股权、花红或附带权益（例如，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司未来分红份额等）

1. **申报人一年的薪酬来源超过$5,000**

第 4 部分披露在任何报告期间的申报者的年度服务费超过5,000美元的收入来源（美国政府除外）。申报者披露来自雇主和其提供服务的任何客户所付之款项。 如客户付款给申报人的雇主，申报人仍须披露此项收入来源。如客户已付费给申报人的雇主，但申报人未提供客户所付费之服务，则无需披露。

1. **配偶的就业资产和收入以及退休账户**

第 5 部分披露以下内容：

* 申报人配偶在报告期间内的收入来源（不包括酬谢金）总计超过1,000美元（例如，工资、咨询费和合伙股份）
* 在报告期间内申报者配偶的酬谢金来源超过 200 美元
* 与申报人配偶的工作、商业活动、其他创收活动有关的资产 (1) 在报告期结束时价值超过1,000美元或 （2）在报告期间内获得超过200美元的收入（例如，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股权、股票期权、退休计划/账户及其基础资产、递延补偿和知识产权，例如书籍交易和专利）

本部分不包括作为美国政府雇员的资产或收入，或与申报人配偶的商务，就业或其他创收活动不相关的资产（例如，通过经纪账户购买的资产）。 注意：

如果收入金额为0-200美元或资产符合例外投资基金 (EIF) 的条件，则不在此收入类型。 配偶的收入（不包括酬谢金）不需报告收入金额。

1. **其他资产及收入**

第 6 部分披露所有尚未报告的资产，(1) 在报告期结束时价值超过1,000美元或 (2) 在报告期间内收到超过200美元的投资收益。 出于价值和收入门槛的目的，申报人的收益需与申报人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的收益累加。 本部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资产： (1) 个人住宅（报告期间内出租的除外）； (2) 与美国政府工作有关的收入或退休福利（例如退休储蓄计划）； (3) 单一金融机构的现金账户（例如，支票、储蓄、货币市场账户）价值为5,000 美元或以下（除非收入超过 200 美元）。 其他例外情况适用。注意：如果收入金额为0-200美元或资产符合例外投资基金 (EIF) 的条件，则不在此收入类型。

1. **交易**

第 7 部分披露在报告期间以申报人、申报人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名义购买、销售或交换的超过1,000美元的不动产或证券。 本部分不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交易： (1) 个人住宅，除非出租； (2) 现金账户（例如，支票、储蓄、定期存款、货币市场账户）和货币市场共同基金；（3）国库券、债券、票据； (4) 联邦退休储蓄计划账户内的资产。 其他例外情况适用。

1. **债务**

第 8 部分披露申报人、申报人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在报告期内的任何时间段所负的超过 10,000 美元的债务。 不包括以下类型的债务：(1) 个人住宅的抵押贷款，除非出租（限制适用于政治任命（PAS）申报者）；(2) 以个人机动车辆、家用家具或电器为抵押的贷款，除非贷款超过物品的购买价格；(3) 循环收费账户，如信用卡余额，如果在报告期末未偿债务不超过10,000 美元。其他例外情况适用。

1. **礼品和差旅报销**

本部分披露：

* 申报人、申报人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在报告期间内从任何一个来源收到的礼物总计超过480美元。
* 申报人、申报人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在报告期间从任一来源获得的总计超过480美元的差旅费报销。

任何礼品或差旅报销合计价值不超过192美元的请勿报告。 不论价值大小，本部分不包括下列物品：(1) 从亲属处收到的任何物品；(2) 从美国政府或哥伦比亚特区、州或地方政府收到的任何东西；（3）遗赠等形式的继承； (4) 与申报人的公务旅行相关的礼物和差旅费报销；（5）在赠与人住所或者个人住所的款待（食、住、娱乐招待）； (6) 申报人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收到的任何东西，完全独立于他们与申报人的关系。其他例外情况适用。

# 隐私法声明

经修订的1978年政府伦理法案（法案I），5 U.S.C.§13101 et seq.，由路易斯•麦金托什•斯洛特代表修订的2012年《国会知识停止交易法》(Pub.L.112-105)（股票法）和美国政府伦理办公室法规第2634部分5 C.F.R.要求报告此信息。 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信息的可能会导致离职、纪律处分或民事诉讼。本报告中信息的主要用途是供政府官员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的联邦法律和法规。 根据该法案第105和402(b)(1)条或法律授权的其他规定，本报告也可能应要求向任何提出要求的人披露信息。您可于公开访问申请前根据要求检查您自己申报表。如有以下情形请务必报告：

(1) 根据第18章第 208(d)(1)节中的限制，向任何请求者提供根据第18章第 208(b)(1) 和 208(b)(3) 节授予豁免的任何决定；(2) 如果披露机构意识到违反或可能有违反 法律或法规的行为，则向联邦、州或地方执法部门披露； (3) 当来源相关信息与调查或审查有利益冲突； (4) 国家档案和记录管理局或总务管理局的记录管理检查； (5) 在私人救济立法的立法协调期间向管理和预算办公室提供； (6) 当披露机构确定记录与法院、大陪审团或行政或裁决机构的诉讼程序有关联，或在行政或裁决机构的诉讼程序中当裁决员确定记录与诉讼程序有关联；(7) 员工调动或职务调整时，审查办公室、部门或机构的新入职员，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及其所有随附文件，包括向员工的所在的监督伦理办公室书面阐明与员工讨论未来就业或酬薪，或未来就业或酬薪协议；(8) 国会议员或国会办公室，应代表和记录在案的个人提出的询问；(9) 承包商和其他非政府雇员从事联邦政府的合同、服务或任务，以完成与本伦理办政府范围记录系统相关的功能；(10)在伦理办网站上及向任何人、部门或机构，由总统提名的担任需要参议院确认的职务的被提名人向伦理办提交任何书面伦理协议，包括伦理协议合规证明；(11) 在伦理办网站上及对任何个人、部门或机构提供由伦理办颁发的任何资产剥离证书； (12) 在伦理办网站上及向任何个人，包括其他部门或机构，所有由总统或总统指定人员根据第13989号行政命令或任何替代行政命令下颁布的豁免权；(13) 对适当的机构、实体和个人，当涉嫌或确认违反系统记录时，维护记录的机构已确定存在对个人、机构、联邦政府或国家安全，并且披露是合理必要的，以协助该机构应对涉嫌或确认的违规行为，或防止、尽量减少或补救此类损害； (14) 向另一个联邦机构或联邦实体，当维护记录的机构确定来自该记录系统的信息对于协助接收机构或实体应对涉嫌或确认的违规行为或防止、最小化、 或补救对个人、接受机构或实体、联邦政府或国家安全造成伤害的风险是合理必要的。

另请参阅伦理办/政府-1行政部门范围内的隐私法记录系统。

# 公共负担信息

据估计，每次回复收集信息平均需要10个小时，包括查看说明、收集所需数据和填写表格的时间。 将有关负担估计或此信息收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评论（包括减轻此负担的建议）发送给美国政府伦理办公室 (伦理办)计划顾问，Suite 500, 1201 New York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5-3917。

根据经修订的《减少文书工作法》，机构不得进行或赞助，任何人也无需回应，除非显示当前有效的OMB控制编号（该编号 3209-0001，显示在此处和本伦理办表格278e第一页的上方）。